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已将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提高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7）同时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原公司审计法务部分离，分设审计部和法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